

聖經中的受膏者

文／恩沛

信主以後，神用恩膏塗抹我們，「恩膏」就是指「聖靈」，
證明神與我們同在。

信仰
專欄

聖經
放大
鏡



一. 前言

在古代社會中，「受膏」指在人的身上抹油，這是一種普遍的禮儀。例如在舊約聖經中記載，當約阿施登基作猶大王時，祭司給他戴上冠冕，將律法書交給他，膏他作王；眾人就拍掌說：「願王萬歲！」（王下十一12）。後來在西方的基督教國家中，當國王登基時，會有傅油（就是抹油的意思）與加冕的儀式，一般由主教代表神來主持。

何謂「受膏」？聖經中是否有受膏的記載？舊約與新約的受膏者有何不同？受膏者對今日的信徒有何意義？以下擬根據聖經來探討這些問題。

二. 受膏的意義

「受膏」是指用「油」或「聖膏油」塗抹在人或物的上面，「油」是指橄欖油（彌六15），而「聖膏油」是用沒藥、香肉桂、菖蒲、桂皮，以及橄欖油調和做成（出三十22-25）。聖經中第一次出現希伯來文的「受膏」，是在《創世記》中，敘述雅各用油塗抹在伯特利的石柱上（創三一13，二八18）。這是一種宗教儀式，表示該物已分別為聖歸屬神。

聖經中的「受膏」，可分為兩類：

(1) 非宗教性的受膏

在日常生活中，將油塗抹上身體或物品上，達到特定的功能。例如用油塗抹在盾牌的皮革上，作為保養盾牌之用（賽二一5）；用油漆塗抹在木製的牆板上，作為保養木材之用（耶二二14）；沐浴時，用膏油塗抹在身體上，作為美容與保養之用（撒下十二20；得三3）；受傷時，用膏油塗抹在傷口處，作為醫療滋潤之用（賽一6）；殯葬時，將香膏塗抹在屍體上，可以達到防腐的功能（約十九40）；作無酵薄餅時，要塗抹橄欖油，以便於薄餅的烤製（出二九2）。

(2) 宗教性的受膏

在宗教領域中，將油塗抹上人或物品上，使他能分別為聖，供神作特定目的使用。例如祭司、會幕、一切的器具，都要使用特製的聖膏油塗抹，使他們都成為聖潔（出三十22-30）。

「受膏」的神學意涵有下列五種：

(1) 受膏是神聖的禮儀

凡是膏立的人與物，都要嚴格遵守神的吩咐。倘若有人調和與聖膏油相似的，或將這聖膏油倒在別人身上，這人要從民中剪除（出三十30-33）。

(2) 表示分別出來為神所用

例如摩西照神所吩咐的，用膏油抹帳幕和其中所有的，使它成聖；而且把膏油倒在亞倫的頭上膏他，使他成聖（利八10-13）。

(3) 表示是由神所膏立

「受膏」表面上是由先知或祭司代為膏抹，但實質上是由「神親自膏立」（撒上十一；撒下十二7）。

(4) 要尊重神的受膏者

例如耶戶蒙神膏立作以色列王，他主人的臣僕雖然心中不服，稱先知門徒為「狂妄的人」，但不敢違背神的意旨，仍然擁護「受膏者」耶戶作王（王下九1-14）。又如掃羅王要追殺大衛，掃羅進去洞中大解，大衛和跟隨他的人正藏在洞裡的深處。跟隨的人想要殺掃羅，大衛對跟隨他的人說：我的主乃是神的受膏者，我在神面前萬不敢伸手害他（撒上二四6）。

(5) 受膏者會蒙神賜予能力

例如撒母耳拿瓶膏油倒在掃羅的頭上，膏立掃羅為王；從這日起，神的靈就大大感動掃羅，使他變為新人（撒上十6），可以完成神所託付的任務。

三. 舊約的受膏者

「受膏者」是指被神所揀選，要完成神的計畫的人，因此身分極為尊榮。舊約的受

膏者主要指君王（撒上一〇；撒下二二51；詩十八50），有時也指大祭司（利四3）；至於先知是神所呼召，舊約較少稱他是受膏者。「受膏者」的希伯來文音譯為「彌賽亞」，在新約的希臘文音譯是「基督」。但舊約在預表耶穌時，不使用「彌賽亞」，而用「大衛的苗裔」（耶三三15；亞六12）來描述將來的救贖者。舊約的受膏者可以分為四類，茲簡述如下。

1. 祭司

祭司是「受膏者」，是由代表神的先知來膏立。例如神命令摩西來膏立祭司（出四十五-十六），而摩西的身分是先知，他是神面對面所認識的（申三四十）。

祭司的膏立有嚴謹的儀式，根據《利未記》第八章6-35節的記載，可敘述其過程如下：

- (1)要用水洗淨身體。
- (2)要穿上內袍，束上腰帶，穿上外袍，包上裹頭巾。
- (3)要用聖膏油抹帳幕，和其中所有的（出三十26-29），並且用聖膏油倒在大祭司的頭上，使他們都成為聖潔（出二九7；利八12）。
- (4)要獻上贖罪祭的公牛。
- (5)要獻上燔祭的公綿羊。
- (6)要獻上承接聖職之禮的公綿羊。

(7)要用膏油和壇上的血，彈在祭司的衣服上，使他成聖。

(8)要留在會幕裡七天。

2. 君王

君王是「受膏者」，一般由代表神的先知或祭司來膏立。例如神吩咐以利亞先知要膏耶戶作以色列王（王上十九16），大祭司和祭司膏立約阿施作猶大王（代下二三11），祭司撒督和先知拿單膏立所羅門作王（王上一34）。

大衛王的受膏立比較奇特，聖經中記載他經過三次受膏：

- (1)第一次是在伯利恆家中，由先知撒母耳膏立他為王（撒上一十六13）。
- (2)第二次在猶大的希伯崙城，是猶大人膏立他為猶大王（撒下二4）。
- (3)第三次也是在猶大的希伯崙城，由以色列的長老膏立他為以色列王（撒下五3）。

第一次是「由上而下」的膏立，代表神呼召與揀選大衛。後兩次則是「由下而上」的膏立，代表百姓對大衛的肯定與愛戴。

當大衛還是童子的時候，他第一次被神膏立為王。後來經歷了戰勝非利士的勇士歌利亞（撒上一十七49），又戰勝亞瑪力人（撒上一十七17）。直到掃羅死後，猶大支派的人覺得他適合當王，於是膏立他為猶大家的

王。到了掃羅死後七年，他的兒子、元帥都死了，以色列眾支派才與大衛立約，膏大衛作以色列的王。今日我們在教會中成為聖職人員，就「由上而下」的觀點而言，是出自神的揀選，是得到神的喜悅；但如果就「由下而上」的觀點來說，我們的工作是要服事信徒，因此仍要經過信徒的投票同意，為了要贏得信徒的信任與敬愛。

3. 先知

(1) 先知的受膏

先知也是「受膏者」（代上十六22；詩一〇五15），他不是由人來膏立，是由神的靈來膏立。「先知」的希伯來文意思是呼叫、宣告，因此先知是蒙神呼召，成為神的代言人，是替神向人說話，甚至可能遭受生命的危險。所以先知是神親自膏立，而不是人可以膏立的。例如以賽亞先知說：「主耶和華的靈在我身上；因為耶和華用膏膏我，叫我傳好信息給謙卑的人，差遣我醫好傷心的人，報告被擄的得釋放，被囚的出監牢。」（賽六一1）。這裡記載先知的受膏沒有膏立的儀式，是神用聖靈降在先知身上，這是神親自膏立的證據。又如神吩咐以利亞先知，要膏以利沙作先知來接續他的工作（王上十九16）；但後來聖經並未記載有以利亞膏立以利沙的儀式。

在王國時期，有先知在宮廷內工作，稱之為「宮廷先知」，是由國王所差派。當亞哈王在位期間，巴力敬拜成為國家宗教，巴力先知成為「宮廷先知」（王上十八19）；

而「耶和華的先知」則成為被排擠與殺害的對象（王上二二7、27）。此時，神直接呼召先知出來工作，傳達神的旨意，與違背神的國王對抗。因為先知不是人計畫膏立的，是神臨時呼召的，因此無法舉行有形的膏立儀式。例如阿摩司是猶大國的人，他是牧人，又是修理桑樹的。神親自選召他為先知，神對他說：「你去向我民以色列說預言。」先知宣告神是公義的審判主，倘若百姓不肯誠心悔改，神的審判與刑罰將臨到，國王必被刀殺，以色列民定被擄去離開本地。伯特利的祭司亞瑪謝是王所差派，他就出來禁止阿摩司繼續說預言（摩七10-15）。

(2) 先知與祭司的區別

先知與祭司都是神的工人，是替神向人說話，茲簡述其差異如下。

① 資格：

祭司必須是亞倫的後裔，他們的身分是世襲的，而且有膏立的儀式（出四十13-15）。先知是出自神的呼召，可以來自社會不同的階層，是神親自膏立的。祭司可以同時被神選召為先知，但若不是亞倫的後裔，先知不可以成為祭司。

② 與神溝通的方式：

祭司與神溝通的方式是藉由烏陵與土明等工具。大祭司的衣服中有一件稱為以弗得，上面有胸牌連在一起，胸牌的袋子內放

置烏陵與土明，這兩件聖物是求問神的工具（出二八15-30）。例如掃羅在追殺大衛時，大衛請祭司亞比亞他將以弗得交給他，藉此求問神，是否要離開基伊拉（撒上二三9-13）。先知是神藉異象、異夢，向他們說話（民十二6；撒下七4）。

③與國王的關係：

雖然祭司是世襲的，他們在聖殿中服事神，但國王有時會參與聖殿的事務。例如大衛王訂定在約櫃前服事神的班次（代上十六37-43）；又如耶羅波安王在邱壇那裡建殿，將那不屬利未人的凡民立為祭司（王上十二31）。而先知與祭司不同，雖然「宮廷先知」是國王所指派，他們服事的對象是國王，有時為取悅君王，會說假信息（王上二二6）。但「耶和華的先知」卻是神親自呼召，他們服事的對象是神，為了傳達神的旨意，可能會遭受生命的危險（王上二二7、27）。

4. 外邦的君王

神是宇宙的主宰，外邦的君王也是祂所掌管。例如神吩咐以利亞先知，要膏哈薛作亞蘭王，他是外邦的入侵者（王上十九15）。表示神要藉外邦人來審判以色列人，因為他們拜偶像得罪神。後來，哈薛果然篡位作亞蘭王（王下八15）。又如猶大國於西底家王十一年（約主前587年），亡於巴比倫，猶大人也被擄往巴比倫（王下二五11）。神興起外邦的波斯王古列，他也是耶和華所膏的，是神的「受膏者」（賽四五

1）。神要指派古列完成一件任務，就是解救猶大人脫離巴比倫人的轄制，使他們能夠重回自己的家園。因此神就引導波斯王古列，使他所向無敵，可以攻下堅固的巴比倫城（賽四五2）。古列雖不認識神，神卻提名選他，使他成為受膏者。神要使古列重建耶路撒冷，他也要釋放被擄的民，使他們可以重回家園（賽四五13）。古列王也將神殿的器皿拿出來，這器皿是尼布甲尼撒從耶路撒冷掠來、放在自己神之廟中的（拉一7）。外邦的君王稱為「受膏者」，這是表達他們是神的器皿，供神使用來完成祂的特定工作。

四. 新約的受膏者

聖殿被毀後，不再有被膏抹的人與物品，所以新約與舊約的受膏者不同。舊約中的祭司、君王要受膏用有形的油塗抹，而新約的人不再用物質的油膏抹，而是用無形的聖靈來膏抹。新約的受膏者可以分為下列兩類，茲簡述如下。

1. 耶穌

耶穌出生時，天使向牧羊人所報告的大喜信息，說耶穌是基督（路二11）。「基督」是希臘文，其希伯來文的音譯為「彌賽亞」，意思是「受膏者」。耶穌是神的兒子，具有君王、祭司、先知的身分；祂是受膏者，是被父神用聖靈來膏抹（徒十38）。耶穌何時被膏抹、開始承擔彌賽亞的職分呢？是祂受洗的時候，聖靈降臨在祂身上（路三21-22）。舊約的三個神聖職分在新

約都集中於主耶穌一個人身上。在整本聖經所記載的歷史中，主耶穌是唯一身兼君王、祭司、先知身分的人，茲簡介如下。

(1) 耶穌是君王

神曾藉先知預言，將來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，政權必擔在祂的肩頭上，祂名要稱為和平的君。祂必在大衛的寶座上治理祂的國，以公平公義使國堅定穩固，從今直到永遠（賽九6-7；撒下七16）。這嬰孩就是耶穌。耶穌出生前，天使向馬利亞宣告，她將要懷孕生子，這孩子要作雅各家的王，直到永遠（路一31-33）。耶穌來到世上，要建立屬靈的國度，就是教會；所以耶穌說：我的國不屬這世界（約十八36）。後來耶穌受審時，彼拉多問祂說：你是王嗎？耶穌回答說：你說我是王，我為此而生，也為此來到世間，特為給真理作見證（約十八37）。耶穌親自證明祂是君王。耶穌是萬主之主、萬王之王，祂要作王，直到永永遠遠（啟十七14，二二5）。

(2) 耶穌是祭司

神曾藉大衛預言，將來耶穌要作永遠的大祭司（詩一一〇4；來三1）。律法規定大祭司必須是利未人，而且是亞倫的後裔（來七11）。但耶穌是猶大支派（太一2），他之所以能擔任大祭司，並不是照屬肉體的條例；因為耶穌是神的兒子（來一2），是照麥基洗德的等次，這是不能毀壞之生命的大能（來七16）。一般的祭司，每年用山羊和牛犢的血贖罪，只能潔淨人的身體，無法解

決人的良心（來九13）；但耶穌用自己的血，藉著永遠的靈，只一次進入聖所，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，祂的血能洗淨我們的良心，徹底除去我們的罪行。耶穌的寶血不但能贖現代人的罪過，也可以贖舊約之時人所犯的罪過（來九11-15）。一般的祭司，因為帶有肉體，壽命有限，無法長久擔任大祭司。但耶穌是神的兒子，祂是永遠常存的，祂大祭司的職任是長久不更換。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，祂都能拯救到底；因為祂是長遠活著，現今在天上不斷為聖徒代求（來七23-25）。

(3) 耶穌是先知

神曾藉摩西預言，祂將來要興起一位先知；神要將當說的話傳給他，他要將神一切所吩咐的都傳給百姓（申十八18）。耶穌長大後，祂能醫病趕鬼，講道大有能力，當代的百姓都認為祂是先知（太十六14；可六15）。耶穌自己也承認是先知，當祂來到自己的家鄉，眾人卻厭棄祂，耶穌就對他們說：「大凡先知，除了本地本家之外，沒有不被人尊敬的。」（太十三57）。耶穌是父神所差遣的先知，所以祂要凡事聽從父神的吩咐。耶穌沒有一件事是憑著自己作的，祂所作的事和所說的話，乃是照著父神所教訓祂的（約八26-28）。

2. 受聖靈者

耶穌是神的兒子，具有先知、祭司及君王的身分。基督徒也是神的兒子（約壹三1），因而亦具有先知（林前十四1）、祭司

（彼前二9）及君王（提後二12）的身分，成為受膏者。

在舊約時期，神曾預言說：末後的日子，神要與祂的百姓另立新約。神要將律法放在他們裡面，寫在他們心上（耶三一33）。到了新約時期，就是末後的日子，信徒要成為受膏者，要從那聖者受了恩膏。這恩膏常存在我們心裡，因此不用人教訓我們，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我們（約壹二20、27）。「恩膏」希臘文的意思是塗抹、膏抹。我們信主以後，神用恩膏塗抹我們，「恩膏」就是指「聖靈」，祂在我們心裡作憑據（林後一21-22），證明神與我們同在（約壹三24），並且指引我們明白真理（約十六13）。這「恩膏」也是一種印記，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，保證我們將來可以進入永恆的天國（弗一13-14）。

五. 結語

在舊約時期，「受膏者」是指蒙神揀選，能分別為聖，為神所用的君王、祭司、先知。在新約時期，是指耶穌基督，祂同時具有先知、祭司及君王的身分。為了遵行父神的旨意，耶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，為我們留下美好的榜樣（腓二8）。

經云：「在你們中間，誰願為首，就必作眾人的僕人。因為人子來，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。」（可十44-45）。耶穌是「受膏

者」，祂願意服事人，甚至為世人捨命。今日的信徒，受到聖靈的恩膏，也成為「受膏者」。我們要效法耶穌，願意服事人，成為眾人的僕人，甚至為主犧牲生命在所不惜。當我們成為忠心的僕人，一定可以得著主耶穌的賞賜，能夠進入永生的天國。

參考書目：

1. 唐崇榮，《基督論》，台北：中國與福音出版社，1996。
2. 黃嘉棟、梁國權、雷建華，《舊約先知書要領》，香港：基道出版社，2007。
3. 普愛民，〈何謂恩膏？〉，《神學與生活》，2003年12月28日。
4. 潘朝偉，〈舊約的彌賽亞觀〉，《山道期刊》，第28期，2012。
5. 賴建國，〈大衛三次受膏〉，《海外宣教》，2000年9月。

